

河南科技大学大数据综合实验 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76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4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10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河南科技大学大数据综合实验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大数据综合实验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76
- 2、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大数据综合实验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1)2024005 0-1	河南科技大学大数据综合实验平 台项目	3000000	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内容：深度学习工作站 1、深度学习工作站 2、通用计算工作站、图像处理工作站、台式电脑、电子白板、网络附属存储器、视频图像采集系统、人工智能开发套件、无人机航拍系统等。 5.3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日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九)-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科技大学大数据综合实验平台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76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3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 元； 采购内容：深度学习工作站 1、深度学习工作站 2、通用计算工作站、图像处理工作站、台式电脑、电子白板、网络附属存储器、视频图像采集系统、人工智能开发套件、无人机航拍系统等。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u>90</u> 日历日 质量保证期：3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 地 址： <u>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u> 联系人： <u>白老师</u> 联系方式： <u>0379-65627683</u>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 <u>王老师、陈老师</u> 联系电话： <u>0371-65915565</u>

条款号	内 容
	邮箱: <u>hnggzyszfcg@126.com</u>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组织, 踏勘时间: <u> /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 </u>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6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 按照分包顺序可以成交 ☒所有包 ☐一个包 ☐其他(特殊情况)
18.2	报价次数: 二次。 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 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因逾期或超时报价, 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1) 磋商响应报价: <u>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u> (2) 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内 容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网 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 ）——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磋商开启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 开启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九)-2
31	信用查询时间：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磋商开启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响

条款号	内 容
	应文件被拒绝。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3</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初步审查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3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工具和专业技术能力； 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条款号	内 容
	11.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本项目中的深度学习工作站 1、深度学习工作站 2、通用计算工作站、图像处理工作站、台式电脑、电子白板为政府采购强制节能采购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要求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认证机构颁发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6. 1	1.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u>工业</u>
37. 1	磋商方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

条款号	内 容
	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40.1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名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增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发货至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经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款的 100%。（成交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 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总价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

条款号	内 容
50.2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u>电子白板</u>
50.3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

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

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磋商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

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人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

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

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磋商响应函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十五、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磋商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的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②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中的本项目中的深度学习工作站 1、深度学习工作站 2、通用计算工作站、图像处理工作站、台式电脑、电子白板为政府采购强制节能采购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要求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认证机构颁发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76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76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 格式可自拟。

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76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76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见文件末附件。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河南科技大学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在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3-1376 河南科技大学大数据综合实验平台项目的项目中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是否进口
1	深度学习工作站 1	实质性要求: 1、CPU：工作站专用 CPU，光刻工艺等于或优于 10 纳米 SuperFin,内核数≥ 12，性能核数≥ 12，总线程数≥ 24，基本频率$\geq 3.2\text{GHz}$，最大睿频频率$\geq 4.6\text{GHz}$，缓存$\geq 30\text{MB}$，基础功耗$\leq 270\text{W}$，最大睿频功耗$\leq 325\text{W}$，型号发行日期应在 2023 年（含）之后，支持内存$\geq 4\text{TB}$，支持内存类型$\geq \text{DDR5-4800}$，支持内存速度$\geq 4800\text{MHz}$，内存通道数≥ 8，支持 ECC，支持 PCIE 修订版≥ 5.0，支持 PCIE 通道数≥ 112，指令集$\geq 64\text{bit}$，原生支持 SSE、AMX、AVX2、AVX-512、AES 指令集，AVX-512 FMA 单元数≥ 2，具有超线程、睿频、深度学习提升等技术； 2、内存数量：≥ 12 根，内存容量$\geq 768\text{GB}$，单根内存存储$\geq 64\text{GB}$；内存规格：$\geq 4800\text{MHz DDR5 RECC}$ 内存；内存通道：≥ 8 通道； 3、主板：支持≥ 8 通道内存，支持≥ 1 颗至强 CPU；主板内存槽数量：≥ 16 个，支持≥ 4 个 2.5"/3.5"SATA 接口硬盘；支持$\geq \text{PCIe3.0}$ 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接口速率与位宽可向下兼容；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PCIe 插槽或接口≥ 6 个； 4、存储：硬盘容量：$\geq 3.84\text{TB}$ 企业级固态硬盘+12TB 企业级机械存储（均与主机同品牌），机	6	否

	械硬盘转速≥ 7200 转/分钟；硬盘数量：≥ 2 块；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支持≥ 4 个 2.5"/3.5" SATA 机械硬盘/固态硬盘；支持≥ 3 个 M.2 固态接口；固态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5、显卡：$\geq 1$ 块 A6000 显卡，48GB 显存，支持的显示器数量≥ 2，支持的最大分辨率$\geq 7680 \times 4320$；具有≥ 1 种视频接口，其中必须包含 DP 接口； 6、显示器：≥ 27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与主机同品牌）；刷新率$\geq 75\text{Hz}$，位深≥ 8 位，色域$\geq 99\%$ sRGB，色准$\Delta E \leq 4$，响应时间$\leq 8\text{ms}$，亮度≥ 250 尼特，亮度一致性$\geq 70\%$，对比度$\geq 500:1$；支持防蓝光模式，支持低频闪$\leq -35\text{dB}$，镜面反射率$\leq 10\%$，接口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具备显示器支架，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显示器外观颜色应选用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7、外设规格：有线鼠标数量≥ 1 个，连接线≥ 1.5 米，DPI 分辨率为 $800 \sim 1600$，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有线键盘数量≥ 1 个，连接线≥ 1.5 米，键盘键程为 $2.3\text{mm} \sim 4.0\text{mm}$，按键压力应在 $0.54\text{N} \pm 0.14\text{N}$；摄像头数量$\geq 1$ 个；键盘按键数目应为 101 键或 104 键；摄像头像素≥ 50 万；摄像头分辨率$\geq 800 \times 600$；扬声器功率≥ 1 瓦/个；扬声器频率范围不低	
--	---	--

		于（100Hz-8kHz）；外设外观颜色应选用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8、网络设备：有线网卡≥ 1个，1000Mbps/100Mbps/10/Mbps 速率自适应；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支持 RJ45 接口；可扩展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 9、外部接口：USB 接口数量≥ 6个，机箱前板至少包括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视频接口数量≥ 1个，音频接口数量≥ 1个；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包含≥ 1种视频接口，其中必须包含 DP 接口；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接口，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0、整机基础规格： 10.1、整机外观：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应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 10.2、整机结构： 10.2.1、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10.2.2、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10.2.3、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10.2.4、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10.2.5、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		
--	--	--	--	--

	线缆的部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10.2.6、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10.2.7、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10.2.8、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10.2.9、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10.2.10、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10.2.11、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10.2.12、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10.2.13、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10.2.14、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10.3、机箱防护要求：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10.4、整机噪音：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 4.5 Bel； 10.5、整机散热：在环境温度 25℃ 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leq 55^{\circ}\text{C}$；可触及面温度$< 45^{\circ}\text{C}$；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温度$\leq 38^{\circ}\text{C}$，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leq$	
--	--	--

		40℃，出风口温度$\leq 45^{\circ}\text{C}$； 10.6、整机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10.7、机身：金属材质，颜色选用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机箱体积应$\leq 30\text{L}$； 11、电源：电源模块≥ 1个 80Plus 白金级认证电源，功率$\geq 2200\text{W}$；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 12、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功能；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3、存储设备可靠性：固态存储寿命 TBW$\geq 80\text{TB}$；机械硬盘寿命：通电时间≥ 5 万小时； 14、显示设备可靠性：显示屏屏幕失效点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15、外设可靠性：键盘按键寿命≥ 1000 万次；鼠标按键寿命≥ 500 万次；键盘鼠标线材寿命可承受所用线材经$\pm 60^{\circ}$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风扇寿命≥ 4 万小时； 16、整机可靠性：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		
--	--	--	--	--

		振动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符合 GB/T 9813.3 中规定；MTBF(m1) $\geq$ 3 万小时； 17、兼容要求：应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兼容 $\geq$ 3 个厂商的数据库产品；中间件兼容：兼容 $\geq$ 3 个厂商的中间件产品；平台软件兼容：兼容 $\geq$ 3 个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18、包装及运输要求：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9、服务要求： 19.1、配置检查工具：提供经自检测试工具； 19.2、服务响应：提供产品 3 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响应要求）；提供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 100%； 19.3、服务周期：支持产品延保 $\geq$ 3 年，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提供备件服务能力 $\geq$ 6 年（自购买之日起）； 19.4、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19.5、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9.6、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9.7、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19.8、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		
--	--	--	--	--

		修) 应不小于 3 年; 19.9、提供产品合格证; 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20、供应链合规性: 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 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21、供应链质量: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 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 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23、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24、整机安全性要求: 24.1、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 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24.2、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 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 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24.3、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 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24.4、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2	深度学习工作站 2	实质性要求: 1、CPU: 工作站专用 CPU, 光刻工艺等于或优于 10 纳米 SuperFin, 内核数 ≥ 12, 性能核数	4	否

		≥ 12，总线程数≥ 24，基本频率$\geq 3.2\text{GHz}$，最大睿频频率$\geq 4.6\text{GHz}$，缓存$\geq 30\text{MB}$，基础功耗$\leq 270\text{W}$，最大睿频功耗$\leq 325\text{W}$，型号发行日期应在 2023 年（含）之后，支持内存$\geq 4\text{TB}$，支持内存类型$\geq \text{DDR5-4800}$，支持内存速度$\geq 4800\text{MHz}$，内存通道数≥ 8，支持 ECC，支持 PCIe 修订版≥ 5.0，支持 PCIe 通道数≥ 112，指令集$\geq 64\text{bit}$，原生支持 SSE、AMX、AVX2、AVX-512、AES 指令集，AVX-512 FMA 单元数≥ 2，具有超线程、睿频、深度学习提升等技术； 2、内存数量：≥ 2 根，内存容量$\geq 128\text{GB}$，单根内存存储$\geq 64\text{GB}$；内存规格：$\geq 4800\text{MHz DDR5 RECC}$ 内存；内存通道：≥ 8 通道； 3、主板：支持≥ 8 通道内存，支持≥ 1 颗至强 CPU；主板内存槽数量：≥ 16 个，支持≥ 4 个 2.5"/3.5"SATA 接口硬盘；支持$\geq \text{PCIe3.0}$ 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接口速率与位宽可向下兼容；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PCIe 插槽或接口≥ 6 个； 4、存储：硬盘容量：$\geq 1\text{TB}$ 企业级固态硬盘+8TB 企业级机械存储（均与主机同品牌），机械硬盘转速≥ 7200 转/分钟；硬盘数量：≥ 2 块；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支持≥ 4 个 2.5"/3.5" SATA 机械硬盘/固态硬盘；支持≥ 3 个 M.2 固态接口；固态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	---	--

		5、显卡：≥ 1 块 RTX4090 显卡，24GB 显存，支持的显示器数量≥ 2，支持的最大分辨率$\geq 7680 \times 4320$；具有≥ 1 种视频接口，其中必须包含 DP 接口； 6、显示器：≥ 27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与主机同品牌）；刷新率$\geq 75\text{Hz}$，位深≥ 8 位，色域$\geq 99\%$ sRGB，色准$\Delta E \leq 4$，响应时间$\leq 8\text{ms}$，亮度≥ 250 尼特，亮度一致性$\geq 70\%$，对比度$\geq 500:1$；支持防蓝光模式，支持低频闪$\leq -35\text{dB}$，镜面反射率$\leq 10\%$，接口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具备显示器支架，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显示器外观颜色应选用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7、外设规格：有线鼠标数量≥ 1 个，连接线≥ 1.5 米，DPI 分辨率为 800~1600，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有线键盘数量≥ 1 个，连接线≥ 1.5 米，键盘键程为 2.3mm~4.0mm，按键压力应在 0.54N$\pm$0.14N；摄像头数量≥ 1 个；键盘按键数目应为 101 键或 104 键；摄像头像素≥ 50 万；摄像头分辨率$\geq 800 \times 600$；扬声器功率≥ 1 瓦/个；扬声器频率范围不低于（100Hz-8kHz）；外设外观颜色应选用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8、网络设备：有线网卡≥ 1 个，1000Mbps/100Mbps/10/Mbps 速率自适应；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支持 RJ45 接口；可扩展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		
--	--	---	--	--

		9、外部接口：USB 接口数量≥ 6 个，机箱前板至少包括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视频接口数量≥ 1 个，音频接口数量≥ 1 个；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包含≥ 1 种视频接口，其中必须包含 DP 接口；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接口，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0、整机基础规格： 10.1、整机外观：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应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 10.2、整机结构： 10.2.1、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10.2.2、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10.2.3、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10.2.4、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10.2.5、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10.2.6、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10.2.7、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10.2.8、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		
--	--	---	--	--

		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10.2.9、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10.2.10、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10.2.11、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10.2.12、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10.2.13、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10.2.14、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10.3、机箱防护要求：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10.4、整机噪音：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 4.5 Bel； 10.5、整机散热：在环境温度 25℃ 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leq 55^{\circ}\text{C}$；可触及面温度$< 45^{\circ}\text{C}$；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温度$\leq 38^{\circ}\text{C}$，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leq 40^{\circ}\text{C}$，出风口温度$\leq 45^{\circ}\text{C}$； 10.6、整机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10.7、机身：金属材质，颜色选用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机箱体积应$\leq 30\text{L}$； 11、电源：电源模块≥ 1 个 80Plus 白金级认证电源，功率$\geq 2200\text{W}$；电源	
--	--	--	--

		适配器电线组件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 12、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功能；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3、存储设备可靠性：固态存储寿命 TBW$\geq$80TB；机械硬盘寿命：通电时间$\geq$5 万小时； 14、显示设备可靠性：显示屏屏幕失效点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15、外设可靠性：键盘按键寿命$\geq$1000 万次；鼠标按键寿命$\geq$500 万次；键盘鼠标线材寿命可承受所用线材经$\pm 60^\circ$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风扇寿命$\geq$4 万小时； 16、整机可靠性：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符合 GB/T 9813.3 中规定；MTBF(m1)$\geq$3 万小时； 17、兼容要求：应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		
--	--	--	--	--

		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兼容≥ 3个厂商的数据库产品；中间件兼容：兼容≥ 3个厂商的中间件产品；平台软件兼容：兼容≥ 3个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18、包装及运输要求：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9、服务要求： 19.1、配置检查工具：提供经自测试工具； 19.2、服务响应：提供产品 3 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响应要求）；提供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 100%； 19.3、服务周期：支持产品延保≥ 3 年，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提供备件服务能力≥ 6 年（自购买之日起）； 19.4、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19.5、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9.6、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9.7、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19.8、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19.9、提供产品合格证；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20、供应链合规性：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	--	--	--

		21、供应链质量：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23、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24、整机安全性要求： 24.1、密码算法实现：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24.2、信息安全基本要求：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24.3、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24.4、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3	通用计算工作站	实质性要求： 1、CPU：工作站专用 CPU，光刻工艺等于或优于 10 纳米 SuperFin,内核数≥ 56，性能核数≥ 56，总线程数≥ 112，基本频率$\geq 1.9\text{GHz}$，最大睿频频率$\geq 4.8\text{GHz}$，缓存$\geq 105\text{MB}$，基础功耗$\leq 350\text{W}$，最大睿频功耗$\leq 420\text{W}$，型号发行日期应在 2023 年（含）之后，支持内存$\geq 4\text{TB}$，支持内存类型$\geq \text{DDR5-4800}$，支持内存速度$\geq 4800\text{MHz}$，内存通道数≥ 8，支持 ECC，支持 PCIE 修订版≥ 5.0，	3	否

	支持 PCIE 通道数≥ 112，指令集$\geq 64\text{bit}$，原生支持 SSE、AMX、AVX2、AVX-512、AES 指令集，AVX-512 FMA 单元数≥ 2，具有超线程、睿频、深度学习提升等技术； 2、内存数量：≥ 2 根，内存容量$\geq 128\text{GB}$，单根内存存储$\geq 64\text{GB}$；内存规格：$\geq 4800\text{MHz}$ DDR5 RECC 内存；内存通道：≥ 8 通道； 3、主板：支持≥ 8 通道内存，支持≥ 1 颗至强 CPU；主板内存槽数量：≥ 16 个，支持≥ 4 个 2.5"/3.5"SATA 接口硬盘；支持$\geq \text{PCIe}3.0$ 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接口速率与位宽可向下兼容；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PCIe 插槽或接口≥ 6 个； 4、存储：硬盘容量：$\geq 3.84\text{TB}$ 企业级固态硬盘+12TB 企业级机械存储（均与主机同品牌），机械硬盘转速≥ 7200 转/分钟；硬盘数量：≥ 2 块；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支持≥ 4 个 2.5"/3.5" SATA 机械硬盘/固态硬盘；支持≥ 3 个 M.2 固态接口；固态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5、显卡：$\geq 1$ 块 T1000 显卡，8GB 显存，支持的显示器数量≥ 2，支持的最大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具有≥ 1 种视频接口，其中必须包含 DP 接口； 6、显示器：≥ 27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与主机同品牌）；刷新率$\geq 75\text{Hz}$，位深≥ 8 位，色域$\geq 99\%$ sRGB，色准$\Delta E \leq 4$，响应时间$\leq 8\text{ms}$，		
--	---	--	--

		亮度≥ 250 尼特，亮度一致性$\geq 70\%$，对比度$\geq 500:1$；支持防蓝光模式，支持低频闪$\leq -35\text{dB}$，镜面反射率$\leq 10\%$，接口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具备显示器支架，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显示器外观颜色应选用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7、外设规格：有线鼠标数量≥ 1 个，连接线≥ 1.5 米，DPI 分辨率为 800~1600，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有线键盘数量≥ 1 个，连接线≥ 1.5 米，键盘键程为 2.3mm~4.0mm，按键压力应在 0.54N$\pm$ 0.14N；摄像头数量≥ 1 个；键盘按键数目应为 101 键或 104 键；摄像头像素≥ 50 万；摄像头分辨率$\geq 800 \times 600$；扬声器功率≥ 1 瓦/个；扬声器频率范围不低于（100Hz-8kHz）；外设外观颜色应选用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8、网络设备：有线网卡≥ 1 个，1000Mbps/100Mbps/10/Mbps 速率自适应；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支持 RJ45 接口；可扩展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 9、外部接口：USB 接口数量≥ 6 个，机箱前板至少包括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视频接口数量≥ 1 个，音频接口数量≥ 1 个；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包含≥ 1 种视频接口，其中必须包含 DP 接口；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接口，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0、整机基础规格：	
--	--	--	--

		10.1、整机外观：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应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 10.2、整机结构： 10.2.1、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10.2.2、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10.2.3、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10.2.4、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10.2.5、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10.2.6、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10.2.7、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10.2.8、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10.2.9、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10.2.10、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10.2.11、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		
--	--	--	--	--

		求； 10.2.12、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10.2.13、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10.2.14、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10.3、机箱防护要求：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10.4、整机噪音：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 4.5 Bel； 10.5、整机散热：在环境温度 25℃ 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leq 55^{\circ}\text{C}$；可触及面温度$< 45^{\circ}\text{C}$；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温度$\leq 38^{\circ}\text{C}$，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leq 40^{\circ}\text{C}$，出风口温度$\leq 45^{\circ}\text{C}$； 10.6、整机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10.7、机身：金属材质，颜色选用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机箱体积应$\leq 30\text{L}$； 11、电源：电源模块≥ 1个 80Plus 白金级认证电源，功率$\geq 2200\text{W}$；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 12、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功能；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		
--	--	--	--	--

		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3、存储设备可靠性：固态存储寿命 TBW$\geq$80TB；机械硬盘寿命：通电时间$\geq$5 万小时； 14、显示设备可靠性：显示屏屏幕失效点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15、外设可靠性：键盘按键寿命$\geq$1000 万次；鼠标按键寿命$\geq$500 万次；键盘鼠标线材寿命可承受所用线材经$\pm 60^\circ$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风扇寿命$\geq$4 万小时； 16、整机可靠性：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符合 GB/T 9813.3 中规定；MTBF(m1)$\geq$3 万小时； 17、兼容要求：应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兼容$\geq$3 个厂商的数据库产品；中间件兼容：兼容$\geq$3 个厂商的中间件产品；平台软件兼容：兼容$\geq$3 个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18、包装及运输要求：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9、服务要求：		
--	--	--	--	--

		19.1、配置检查工具：提供经自检测试工具； 19.2、服务响应：提供产品3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同城4小时、异地12小时响应要求）；提供政企专线7*24在线服务；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100%； 19.3、服务周期：支持产品延保≥3年，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提供备件服务能力≥6年（自购买之日起）； 19.4、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19.5、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9.6、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9.7、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19.8、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年； 19.9、提供产品合格证；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20、供应链合规性：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21、供应链质量：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23、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24、整机安全性要求：		
--	--	---	--	--

		24.1、密码算法实现：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24.2、信息安全基本要求：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24.3、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24.4、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4	图像处理工作站	实质性要求： 1、CPU：光刻工艺等于或优于 10 纳米 SuperFin,内核数≥ 24，性能核数≥ 8，能效核数≥ 16，总线程数≥ 32，能效核基本频率$\geq 2.4\text{GHz}$，性能核基本频率$\geq 3.2\text{GHz}$，能效核最大睿频频率$\geq 4.4\text{GHz}$，性能核最大睿频频率$\geq 5.6\text{GHz}$，最大睿频频率$\geq 6\text{GHz}$，缓存$\geq 36\text{MB}$，基础功耗$\leq 125\text{W}$，最大睿频功耗$\leq 260\text{W}$，型号发行日期应在 2023 年（含）之后，支持内存$\geq 192\text{GB}$，支持内存类型$\geq \text{DDR5-5600}$，最大内存带宽$\geq 85\text{GB/s}$，内存通道数≥ 2，支持 ECC；集成显卡基本频率$\geq 300\text{MHz}$，最大动态频率$\geq 1.65\text{GHz}$，图形输出支持 eDP 1.4b、DP 1.4a、HDMI 2.1，执行单元数≥ 32，最大分辨率(HDMI)$\geq 4096 \times 2160@60\text{Hz}$，最大分辨率(DP)$\geq 7680 \times 4320@60\text{Hz}$，多种格式编解	7	否

	码器引擎数≥ 2，支持显示器数量≥ 4；支持 PCIE 修订版≥ 5.0 和 4.0，支持 PCIE 配置$\geq 1 \times 16 + 4 \times 8 + 4$，支持 PCIE 通道数$\geq 20$；指令集$\geq 64\text{bit}$，原生支持 SSE、AVX2、AES 指令集，具有超线程、温度自适应睿频加速、深度学习提升等技术； 2、内存：数量≥ 2 根，支持≥ 4 个 DIMM 插槽，单根内存存储$\geq 32\text{GB}$，标配容量 64GB DDR5 4800MHz RECC 内存 3、主板：支持≥ 1 颗 13 代酷睿 CPU，最高支持 128GB DDR5 5600MHz 双通道内存；支持≥ 3 个 M.2 固态，≥ 2 个 3.5 英寸硬盘；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VGA/Type-C/DVI/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 4、存储：硬盘容量：$\geq 3.84\text{TB}$ 企业级固态硬盘+12TB 企业级机械存储（均与主机同品牌），机械硬盘转速≥ 7200 转/分钟；硬盘数量：≥ 2 块；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支持≥ 4 个 2.5"/3.5" SATA 机械硬盘/固态硬盘；支持≥ 3 个 M.2 固态接口；固态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5、显卡：$\geq 1$ 块 T1000 显卡，8GB 显存，支持的显示器数量≥ 2，支持的最大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具有$\geq$	
--	--	--

		1 种视频接口，其中必须包含 DP 接口； 6、显示器：显示器：标配≥ 27 英寸 IPS Black 面板 4K 显示器 2 个（与主机同品牌）；显示器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静态对比度$\geq 2000:1$；刷新率$\geq 60\text{Hz}$，位深≥ 8 位，色域$\geq 99\%$ sRGB，色准$\Delta E \leq 3$，响应时间$\leq 6\text{ms}$，亮度≥ 400 尼特，亮度一致性$\geq 70\%$，接口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具备显示器支架，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显示器外观颜色应选用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7、外设规格：无线蓝牙人体工学鼠标数量≥ 1 个，提供原厂 2 年质保，DPI 分辨率≥ 8000，配置 MagSpeed 电磁滚轮可精准定位在单个像素，速度可达每秒滚动 1000 行，自适应指尖压力，可切换段落滚动和急速滚动两种模式，弓背型轮廓设计，贴合手型，配置侧边按键及拇指滚轮易于操作，通过蓝牙或 Bolt 接收器连接可配对三台不同设备，并提供按钮一键切换频道，可实现跨屏操作，USB-Type C 充电一分钟可使用至少 3 小时，完全充电可使用至少 70 天，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有线机械键盘数量≥ 1 个，104 键盘，采用 RX 光学红轴，轴体采用光源触发，PBT 双色注塑键帽，磁吸掌拖，3 档脚撑，具备$\geq \text{IP57}$ 级防尘防水，连接线≥ 1.5 米，键盘键程为 $1.5\text{mm} \sim 4.0\text{mm}$，按键压力应在 $0.54\text{N} \pm 0.14\text{N}$；摄像头数量$\geq 1$ 个；摄像头像素≥ 50 万；摄像头分辨率$\geq 800 \times 600$；扬声器功率≥ 1 瓦/个；扬声器频率范围不低于（$100\text{Hz} - 8\text{kHz}$）；外设外观颜色应选用	
--	--	---	--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8、网络设备：有线网卡≥ 1个，1000Mbps/100Mbps/10/Mbps 速率自适应；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支持 RJ45 接口；配备原厂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 9、外部接口：USB 接口数量≥ 8个，机箱前板至少包括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视频接口数量≥ 1个，音频接口数量≥ 1个；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包含≥ 1种视频接口，其中必须包含 DP 接口；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接口，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0、整机基础规格： 10.1、整机外观：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应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 10.2、整机结构： 10.2.1、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10.2.2、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10.2.3、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10.2.4、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10.2.5、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方便		
--	--	---	--	--

		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10.2.6、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10.2.7、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10.2.8、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10.2.9、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10.2.10、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10.2.11、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10.2.12、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10.2.13、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10.2.14、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10.3、机箱防护要求：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10.4、整机噪音：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 4.5 Bel； 10.5、整机散热：在环境温度 25℃ 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leq 55^{\circ}\text{C}$；可触及面温度$< 45^{\circ}\text{C}$；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温度$\leq 38^{\circ}\text{C}$，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leq 40^{\circ}\text{C}$，出风口温度$\leq 45^{\circ}\text{C}$；		
--	--	---	--	--

		10.6、整机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10.7、机身：金属材质，颜色选用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机箱体积应$\leq$ 30L； 11、电源：电源模块$\geq$1 个 80Plus 认证电源，功率$\geq$1000W；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 12、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功能；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3、存储设备可靠性：固态存储寿命 TBW$\geq$80TB；机械硬盘寿命：通电时间$\geq$5 万小时； 14、显示设备可靠性：显示屏屏幕失效点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15、外设可靠性：键盘按键寿命$\geq$ 1000 万次；鼠标按键寿命$\geq$500 万次；键盘鼠标线材寿命可承受所用线材经$\pm 60^{\circ}$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风扇寿命$\geq$4 万小时； 16、整机可靠性：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符合 GB/T		
--	--	--	--	--

		9813.1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符合 GB/T 9813.3 中规定；MTBF(m1) ≥ 3 万小时； 17、兼容要求：应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兼容 ≥ 3 个厂商的数据库产品；中间件兼容：兼容 ≥ 3 个厂商的中间件产品；平台软件兼容：兼容 ≥ 3 个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18、包装及运输要求：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9、服务要求： 19.1、配置检查工具：提供经自检测试工具； 19.2、服务响应：提供产品 3 年维保及上门服务（满足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响应要求）；提供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 100%； 19.3、服务周期：支持产品延保 ≥ 3 年，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提供备件服务能力 ≥ 6 年（自购买之日起）； 19.4、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19.5、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9.6、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9.7、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19.8、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19.9、提供产品合格证；提供开箱		
--	--	--	--	--

		组装/使用指导；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20、供应链合规性：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21、供应链质量：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23、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24、整机安全性要求： 24.1、密码算法实现：CPU芯片应符合GM/T 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 37092或GM/T 0028的相关规定； 24.2、信息安全基本要求：应符合GB/T 39276的5.2的规定；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24.3、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24.4、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符合GB/T 26572中规定； 技术性要求： *1、标配双屏显示器抛光铝高杆升降支架1个，最大承重$\geq 20\text{Kg}$，倾仰范围：仰角$\geq 0-70^\circ$，倾角$\geq 0-5^\circ$可扩展4屏；适配尺寸最大可支持40"，升降	
--	--	---	--

		范围$\geq 290\text{mm}$；内置机械弹簧（非空气弹簧）实现轻触即可调整；安全性通过 Intertek ETL Environmental VOC+ 认证，原厂≥ 10 年保修。 *2、标配移动数据处理终端 1 个，支持 WLAN，屏幕≥ 12.9 英寸视网膜屏幕，1200 万像素广角+1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支持 USB4/雷电接口，存储容量$\geq 2\text{TB}$ 固态存储，原装触控笔，原装妙控键盘； 3、配备工作站智能管理系统： ▲3.1、支持 B/S 管理架构，可通过移动设备通过网页方式对机房进行远程管理，包括远程开关机、时间同步、系统切换、消息广播等操作（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复印件）； ▲3.2、支持差异拷贝接收端网络环境检测，可检测接收端网卡连接速度，提前发现问题网点，排查处理影响差异拷贝的终端(提供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软件功能截图)； ▲3.3、支持程序限制策略，支持黑名单、白名单两种模式，能够根据手动添加、游戏进程、应用进程、系统自带进程进行设置，并能够通过客户端实时识别操作系统进程进行控制，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提供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软件功能截图)；		
5	台式电脑	实质性要求： 1、CPU：光刻工艺等于或优于 10 纳米 SuperFin, 内核数≥ 4，性能核数≥ 4，总线程数≥ 8，性能核基本频率$\geq 3.3\text{GHz}$，性能核最大睿频频率$\geq 4.3\text{GHz}$，最大睿频频率$\geq 4.3\text{GHz}$，缓存$\geq 12\text{MB}$，基础功耗$\leq 60\text{W}$，最大睿频功耗$\leq$	50	否

		90W，型号发行日期应在 2022 年（含）之后，支持内存$\geq 128\text{GB}$，支持内存类型$\geq \text{DDR5-4800}$、DDR4-3200，最大内存带宽$\geq 75\text{GB/s}$，内存通道数≥ 2，支持 ECC；集成显卡基本频率$\geq 300\text{MHz}$，最大动态频率$\geq 1.4\text{GHz}$，图形输出支持 eDP 1.4b、DP 1.4a、HDMI 2.1，执行单元数≥ 24，最大分辨率 (HDMI)$\geq 4096 \times 2160@60\text{Hz}$，最大分辨率 (DP)$\geq 7680 \times 4320@60\text{Hz}$，多种格式编解码器引擎数$\geq 1$，支持显示器数量$\geq 4$；支持 PCIE 修订版$\geq 5.0$ 和 4.0，支持 PCIE 配置$\geq 1 \times 16+4$、$2 \times 8+4$，支持 PCIE 通道数≥ 20；指令集$\geq 64\text{bit}$，原生支持 SSE、AVX2、AES 指令集，具有超线程、睿频加速、深度学习提升等技术； 2、内存：支持≥ 2 个 DIMM 插槽，标配容量$\geq 16\text{GB DDR4 } 3200\text{MHz}$； 3、主板：支持$\geq 1$ 颗 12 代酷睿 CPU，最高支持 64GB DDR4 3200MHz 双通道内存；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VGA/Type-C/DVI/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 4、存储：具备存储功能，标配$\geq 256\text{GB}$ 固态硬盘+2T 机械存储，机械硬盘转速≥ 7200 转/分钟，硬盘数量：≥ 2 块；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支持≥ 2 个 2.5"/3.5" SATA 机械硬盘/固态硬盘；支持≥ 1 个 M.2 固态接口；固态盘应符	
--	--	--	--

		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 5、显卡：集成显卡，支持的显示器数量≥ 2，支持的最大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具有≥ 1 种视频接口，其中必须包含 DP 接口； 6、显示器：≥ 27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与主机同品牌）；刷新率$\geq 75\text{Hz}$，位深≥ 8 位，色域$\geq 99\%$ sRGB，色准$\Delta E \leq 4$，响应时间$\leq 8\text{ms}$，亮度≥ 250 尼特，亮度一致性$\geq 70\%$，对比度$\geq 500:1$；支持防蓝光模式，支持低频闪$\leq -35\text{dB}$，镜面反射率$\leq 10\%$，接口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具备显示器支架，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显示器外观颜色应选用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7、外设规格：有线鼠标数量≥ 1 个，连接线≥ 1.5 米，DPI 分辨率为 800~1600，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有线键盘数量≥ 1 个，连接线≥ 1.5 米，键盘键程为 2.3mm~4.0mm，按键压力应在 0.54N$\pm$0.14N；摄像头数量≥ 1 个；键盘按键数目应为 101 键或 104 键；外设外观颜色应选用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8、网络设备：有线网卡≥ 1 个，1000Mbps//100Mbps/10/Mbps 速率自适应；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支持 RJ45 接口；可扩展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	
--	--	--	--

		9、外部接口：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 3 个 USB 接口（含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视频接口数量≥ 1 个，音频接口数量≥ 1 个；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包含≥ 1 种视频接口，其中必须包含 DP 接口；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接口，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0、整机基础规格： 10.1、整机外观：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应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 10.2、整机结构： 10.2.1、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10.2.2、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10.2.3、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10.2.4、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10.2.5、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10.2.6、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10.2.7、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10.2.8、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	
--	--	--	--

		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10.2.9、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10.2.10、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10.2.11、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10.2.12、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10.2.13、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10.2.14、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10.3、机箱防护要求：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10.4、整机噪音：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 4.5 Bel； 10.5、整机散热：在环境温度 25℃ 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leq 55^{\circ}\text{C}$；可触及面温度$< 45^{\circ}\text{C}$；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温度$\leq 38^{\circ}\text{C}$，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leq 40^{\circ}\text{C}$，出风口温度$\leq 45^{\circ}\text{C}$； 10.6、整机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10.7、机身：金属材质，颜色选用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机箱体积应$\leq 30\text{L}$； 11、电源：电源模块≥ 1 个，功率$\geq 280\text{W}$；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符合		
--	--	---	--	--

		GB/T15934 的要求； 12、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功能；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3、存储设备可靠性：固态存储寿命 TBW$\geq$80TB；机械硬盘寿命：通电时间$\geq$5 万小时； 14、显示设备可靠性：显示屏屏幕失效点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15、外设可靠性：键盘按键寿命$\geq$1000 万次；鼠标按键寿命$\geq$500 万次；键盘鼠标线材寿命可承受所用线材经$\pm 60^\circ$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风扇寿命$\geq$4 万小时； 16、整机可靠性：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符合 GB/T 9813.2 中规定；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符合 GB/T 9813.3 中规定；MTBF(m1)$\geq$3 万小时； 17、兼容要求：应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		
--	--	---	--	--

		件；兼容≥ 3个厂商的数据库产品；中间件兼容：兼容≥ 3个厂商的中间件产品；平台软件兼容：兼容≥ 3个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18、包装及运输要求：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9、服务要求： 19.1、配置检查工具：提供经自检测试工具； 19.2、服务响应：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19.3、服务周期：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 6年；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19.4、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19.5、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9.6、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9.7、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19.8、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19.9、提供产品合格证；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		
--	--	--	--	--

		方式；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20、供应链合规性：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21、供应链质量：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23、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24、整机安全性要求： 24.1、密码算法实现：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24.2、信息安全基本要求：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24.3、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24.4、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技术性要求： *1、标配显示器升降台≥ 2 个，台面尺寸$\geq 790*540\text{mm}$，升降范围 37-406mm，支架承重$\geq 8\text{kg}$，调节档位≥ 2 档调节，无级升降，气动助力，桌板厚度$\geq 12\text{mm}$； *2、标配显示器升降支架≥ 2 个，		
--	--	---	--	--

		支架最大承重 9kg，适配 17-32 英寸显示器屏幕； *3、包含≥50 点位的局域网组建，与原有网络兼容，且包含场地清理及布线等，供应商提供网络兼容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电子白板	*1、整机屏幕采用≥98 英寸液晶显示器，整机采用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3840*2160； *2、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 OPS； CPU：光刻工艺等于或优于 10 纳米 SuperFin，内核数≥20，性能核数≥8，总线程数≥28，性能核基本频率≥2.1GHz，性能核最大睿频频率≥5.3GHz，能效核基本频率≥1.5GHz，性能核最大睿频频率≥4.2GHz，最大睿频频率≥5.4GHz，缓存≥33MB，基础功耗≤65W，最大睿频功耗≤219W，型号发行日期应在 2024 年（含）之后，支持内存≥192GB，支持内存类型≥DDR5-5600、DDR4-3200，最大内存带宽≥89.6GB/s，内存通道数≥2，支持 ECC；集成显卡基本频率≥300MHz，最大动态频率≥1.6GHz，图形输出支持 eDP 1.4b、DP 1.4a、HDMI 2.1，执行单元数≥32，最大分辨率（HDMI）≥4096×2160@60Hz，最大分辨率（DP）≥7680×4320@60Hz，多种格式编解码器引擎数≥2，支持显示器数量≥4；支持 PCIE 修订版≥5.0 和 4.0，支持 PCIE 配置≥1×16+4、2×8+4，支持 PCIE 通道数≥20；指令集≥64bit，原生支持 SSE、AVX2、AES 指令集，具有超线程、睿频加速、深度学习提升等技术；，内存≥16GB；硬盘≥512GB SSD；和白板设备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16	否

		*3、嵌入式系统版本基于开源系统，内存$\geq 4\text{GB}$，存储空间$\geq 32\text{GB}$；（提供投标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4、钢化玻璃表面硬度$\geq 9\text{H}$；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不同操作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提供投标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5、整机支持文件传输、支持通过扫码、WIFI 直联、超声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 ▲6、内置≥ 4核音频 CPU 处理器，支持≥ 8路麦克风数据处理，采样率支持 192K，同时不占用系统 CPU。（提供投标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内置独立音频 CPU 处理器，支持麦克风 3A 算法（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抑制噪声（ANC）、自动回声消除（AEC）），提升麦克风拾音效果； *8、支持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模组，同时输出≥ 3路视频流，同时支持课堂远程巡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本地画面预览（拍照或视频录制）； *9、标配≥ 6个前置物理按键，可实现老师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等操作； *10、支持护眼模式，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护眼模式； ▲11、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广角高清摄像头，像素≥ 1600万，视场角$\geq 140^\circ$且水平视场角$\geq 135^\circ$，支持输出 8192$\times$2048 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提供投标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2、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固件版本号$\geq \text{HCI13.0/LMP13.0}$（提供投标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13、整机具备前置 Type-C 接口，可通过 Type-C 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 Type-C 线连接，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进行投屏，同时在白板设备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 USB 线； *14、标配显示器升降台 1 个，台面尺寸$\geq 795*560\text{mm}$，升降范围 32-400mm，支架承重可达 10kg，桌板厚度$\geq 8\text{mm}$，使用气动推杆在升高时提供推力、下降时辅助缓降；主材选用抗倍特板、铝合金； *15、标配双屏显示器抛光铝高杆升降支架 1 个，最大承重$\geq 20\text{Kg}$，倾仰范围：仰角$\geq 0-70^\circ$，倾角$\geq 0-5^\circ$可扩展 4 屏；适配尺寸最大可支持 40"，升降范围$\geq 290\text{mm}$；内置机械弹簧（非空气弹簧）实现轻触即可调整；安全性通过 Intertek ETL Environmental VOC+认证，原厂≥ 10年保修。 *16、标配辅助显示器 1 台，≥ 27英寸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1080$（与主机同品牌）；刷新率$\geq 75\text{Hz}$，位深≥ 8位，色域$\geq 99\% \text{ sRGB}$，色准$\Delta E \leq 4$，响应时间$\leq 8\text{ms}$，亮度≥ 250尼特，亮度一致性$\geq 70\%$，对比度$\geq 500:1$；支持防蓝光模式，支持低频闪$\leq -35\text{dB}$，镜面反射率$\leq 10\%$，接口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具备显示器支架，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显示器外观颜色应选用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17、配备课堂管理软件： ▲17.1、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	
--	--	--	--

		统、支持 MAC 系统及众多 Linux 发行版本，兼容虚拟机（提供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软件功能截图）； ▲17.2、软件支持≥24 种语言界面版本，满足不同教师灵活使用软件（提供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软件功能截图）； ▲17.3、软件的加密方式支持：加密狗加密、服务器端授权、在线序列号加密、离线文件加密、自定义短码激活、mac 地址预置激活等多种方式的激活方式（提供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软件功能截图）； *18、提供厂家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三级认证证书复印件； *19、提供厂家 CCRC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三级认证证书复印件；		
7	网络附属存储器	*1、CPU：≥ 4 核； *2、提供 PCIe 3.0 扩展，支持万兆网卡；内存：≥4GB DDR4 ECC 内存； *3、硬盘≥8 块 12TB 企业级硬盘：采用 CMR 记录技术；内置旋转振动传感器，保持长时间稳定运行；最高传输速率≥285MB/秒；平均故障间隔时间≥200 万小时；转速：≥7200 rpm；缓存：≥256MB；支持文件智能同步、集中分发，提供一体化备份平台，支持 Docker Hub； *4、盘位：≥8 个，并可扩展至 18 盘位，内置≥2 个 M.2 SSD 插槽；接口：≥4 个 USB 3.2 Gen 1，≥4 个 1GbE RJ45，≥2 个 eSATA，≥1 个 PCIe 3.0； ▲5、配备：GPU 图形计算单元； GPU 等级：≥RTX A6000 系列；显存容量：≥48GB GDDR6 显存；显存位宽：≥384bit；最大分辨率：≥7680*4320； *6、配备：GPU 集群管理软件；	3	否

		6.1、具有资源虚拟化功能：采用轻量级容器虚拟化技术，实现对 CPU、内存、磁盘等资源的虚拟化和统一管理。针对人工智能领域的特定需求，提供 GPU 等异构计算资源管理接口，实现对 GPU 等异构计算资源的虚拟化统一管理，支持为容器（资源池）以直通方式挂载 GPU 等异构计算资源； 6.2 具有算法开发功能：平台整合 Jupyter、VSCode 功能，用户访问增加权限控制；支持 vnc 功能，用户可以在平台上直接访问容器桌面环境；支持 TensorBoard，支持 RDMA，为保证安全性，其中远程桌面、Jupyter、TensorBoard、VSCode 支持端口号和密码设置；		
8	视频图像采集系统	▲1、像素≥ 5000 万，采用镁合金机身框架，采用$\geq$Exmor CMOS 影像传感器，BIONZ XR 影像处理器； *2、可实现≥ 30 张/秒高速连拍，同时以≥ 120 次/秒进行连续对焦和曝光计算；曝光系统≥ 1200 区测光，具有防闪拍摄功能； *3、双驱动快门；可在电子快门连拍条件下使用防闪烁拍摄功能；机械快门下可实现≥ 10 张/秒连拍速度，快门寿命≥ 50 万次且具有关机后快门帘关闭功能； *4、可高感光 and 低噪点拍摄，达到 15+级视频拍摄动态范围和 15 级照片拍摄动态范围；感光范围$\geq$ISO 100-32000，拍摄静态照片时可扩展到 50-102400； *5、内置像素转换多种拍摄模式，可以合成≥ 16 张全像素影像。通过官方程序可最终合成≥ 1.99 亿像素的高分辨影像。支持闪光同步速度$\geq 1/200$ 秒；	1	否

		*6、内置 5 轴防抖；采用高级对象识别技术，具有实时眼部对焦功能以及对焦跟踪；支持实时眼部对焦、触摸对焦；内置 LED 自动对焦照明器；相位检测对焦点≥ 759 个，可覆盖取景范围$\geq 92\%$； *7、可实现 8K 30p 10-bit 4:2:0 XAVC HS 视频记录；可以最高每秒 120 帧的规格进行机内 4K 录制，可拍摄约 5 倍慢动作视频，支持 10-bit 4:2:2 记录，还可选择帧间压缩或帧内压缩；支持 10-bit 4:2:2 HLG 图片配置文件； *8、采用全像素读取无合并输出以及 5.8K 超采样的 4K 录制方式；提供≥ 10 个可用于修改或编辑的创意外观功能 *9、S-Log3 伽玛曲线可以实现≥ 15 级动态范围；支持 16bit RAW HDMI 输出，具有 Mi 多接口热靴支持数字音频接口；内置 S-Cinetone 色彩模式 *10、电子取景器刷新率$\geq 240\text{fps}$；在约 30 张/秒高速连拍，取景器不黑屏；具有≥ 940 万点 Quad-XGA OLED 取景器。 *11、双卡槽设计，均兼容 CFexpress Type A 存储卡，同时也支持 UHS-I 和 UHS-II SDXC/SDHC 存储卡；可选配竖拍手柄容纳 2 块电池，以延长拍摄时间；防尘防潮设计，针对机身缝隙和电池盖均提供密封；内存卡插槽具有双滑动盖和锁，可防水； *12、内置 Wi-Fi，使用双天线可以在 2.4GHz 和 5GHz 频段通信；5GHz 包括 2$\times$2 MIMO 支持；内置 1000BASE-T 以太网几口，用于高速数据传输以及远程遥控拍摄。支持 FTPS，允许 SSL 或 TLS 加密；提供 USB Type-C 接口，支持快速 USB 3.2 超高速 USB 10Gbps 数据传		
--	--	--	--	--

		输，可实现 PC 远程（联机拍摄）高速数据传输； *13、可使用官方程序远程更改设置，并通过局域网连接的计算机进行遥控拍摄；支持压缩、未压缩、无损压缩 RAW 格式，支持 JPEG 格式、HEIF 格式； *14、其他功能：支持人脸识别、人脸登记、智能变焦、清晰影像缩放、数码变焦，蓝牙传输功能； *15、附件：充电器 1 个，原装备用充电电池 1 个，USB Type-C 连接线 1 根，160GB 存储卡 1 张，FE 16-35mm F2.8GM 镜头 1 个，FE 24-70mm F2.8GM 镜头 1 个，FE70-200mm F2.8 GM OSS 镜头 1 个，UV 镜片、星光镜片、偏振镜、微距镜各 1 个，一机一镜包 1 个，补光灯、三脚架一个； *16、USB 免驱高清直播摄像头 16.1、可 1080p 30 fps 拍摄，具有 90 度视野，可 260 度平移/130 度倾斜，10 倍高清无损变焦，支持 H.264 搭配可分级视频编码和 UVC1.5 协议；3 个摄像头预置位和复位按钮；视频静音/取消静音 LED 指示灯；两用托架，既可挂壁安装，也可作为桌面支架；随包装附带多区域替换插头； 16.2、通过 Skype Business 认证，支持 Teams；通过腾讯会议认证、Zoom 认证；Fuze 认证		
9	人工智能开发套件	*1、AI 算力：≥270 TOPS； *2、自带 GPU 性能：≥搭载 64 个张量核心，≥2048 CUDA 核心，最高频率≥1.3 GHz； *3、CPU 性能：搭载≥12 核心 64 位 CPU，3MB L2 + 6MB L3，最高频率≥2.2 GHz； *4、自带显存：≥64 GB 256 位	1	否

		LPDDR5; 存储: $\geq 64\text{GB}$ eMMC 5.1 *5、≥ 2*深度学习加速器 v2 (1.6 GHz); ≥ 1*视觉加速器 v2; *6、网络性能: 1*GbE-1*10GbE; 功耗: 15 瓦-60 瓦; PCIe: 2*8+1*4+2*1 (PCIe 4.0, 根端口和端点); I/O 接口: 4*UART、3*SPI、4*I2S、8*I2C、2*CAN、PWM、DMIC 和 DSPK、GPIO; *7、CSI 摄像头: ≥ 6 个摄像头, 16 通道 MIPI CSI-2, D-PHY 2.1, C-PHY 2.0; *8、视频编码: 支持 2x4K60(H.265), 4x4K30(H.265), 8x1080p60(H.265), 16x1080p30(H.265); 视频解码: 支持 1x8K30(H.265), 3x4K60(H.265), 7x4K30(H.265), 11x1080p60(H.265), 22x1080p30(H.265); *9、显示器: 1x8K60 多模 DP 1.4a (+MST)/eDP 1.4a/HDMI 2.1; ▲10、配备 GPU 图形计算单元 1: 数量 ≥ 1 个, GPU 等级: $\geq \text{RTX A6000Ada}$ 系列; 显存容量: $\geq 48\text{GB}$ GDDR6 显存; 流处理器: ≥ 18176 个; 张量计算核心 ≥ 568 个; 显存位宽: $\geq 384\text{bit}$; 最大分辨率: $\geq 7680*4320$;		
10	无人机航拍系统	*1、起飞重量: ≥ 890 克; *2、最大上升速度: $\geq 1\text{m/s}$ (平稳挡), 6m/s (普通挡), 8m/s (运动挡); 最大下降速度: $\geq 1\text{m/s}$ (平稳挡), 6m/s (普通挡), 6m/s (运动挡); *3、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 6000 米; 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 ≥ 46 分钟; 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 ≥ 40 分钟; 最大续航里程: ≥ 30 千米; 最大抗风速度: ≥ 12 米/秒; *4、影像传感器: 4/3 CMOS, 有效	1	否

		像素≥2000 万；最大照片尺寸：≥5280*3956；长焦影像传感器：1/2 英寸 CMOS；长焦最大照片尺寸：≥4000*3000； *5、内置 1TB SSD；图传距离≥15 公里；具备全向避障功能；分米级定位；具备高速手机快传、智能跟随、大师镜头、全景拍摄、延时摄影、一键短片、定速巡航、航点飞行等功能 *6、云台：3 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7、无人机电池容量：≥2000mAh；配置高清带屏专业遥控、2 套 ND 镜套装、3 块电池、6 对桨叶、充电管家、多功能收纳包、标配配件 *8、提供官方≥2 年随心换服务；提供≥3 人本地无人机 UTC 培训考证服务 *9、标配云台相机：≥1 英寸 CMOS，≥2 英寸 OLED 旋转屏，三轴云台机械增稳，立体声收音，支持主角跟随、预构图跟随、轨迹延时、全景照片、数码变焦、Wifi 直播等功能；自动锁轴，存储≥128GB；支持包含 mic 2 发射器、增广镜、续航手柄、迷你三脚架、收纳包等配件 *10、标配运动相机：≥1/1.3 英寸 CMOS，≥160 分钟续航，≥18 米裸机防水，支持 4K/120fps，具有超强增稳系统、地平线增稳系统，内置存储≥128GB；≥18 米裸机防水；前后双触摸彩屏；支持语音交互、预录制、Wifi 直播；包含两发一收 mic、充电盒、挂脖支架等配件		
11	路由器	*1、主处理器：≥64 位 1.8GHz 四核；协处理器：≥800Mhz 四核；内存：≥1G DDR3，闪存：≥512M NAND；	10	否

		*2、支持 WiFi6，无线速度：≥11Gbps；标配≥3 频 12 通路，支持 MU-MIMO、OFDMA、1024QAM 调制技术，支持 IPV6，支持一键 Mesh； *3、金属机身，一体成型内置天线，天线数量≥8 个，内置天线可折叠； *4、千兆以太网接口：≥1wan+4Lan，双千兆以太网端口聚合≥1 个；USB3.0 接口：≥2 个；		
12	固态移动硬盘	*1、容量：≥4TB；接口：type-c USB 3.2 GEN2≥2 个，兼容 USB Type-c； *2、读速和写速：≥2000MB/S；IP55 等级三防保护；AES256 位硬件加密；	22	否
13	音箱	*1、驱动单体采用 Uni-Q 同轴共点单元，高频采用≥19 毫米(0.75 英寸)铝制球顶，低频/中频采用≥115 毫米(4.5 毫米)镁/铝合金锥盆； *2、放大器输出功率（单只扬声器）：低频≥70W，高频≥30W；运行功率：≤200W，待机功率：≤2.0W； *3、支持流媒体协议：AirPlay2,Google Chromecast,Roon Ready,UPnP Compatible,Bluetooth 4.2； *4、输入音源解析度：网络≥384kHz/24bit，光纤≥96kHz/24bit，USB Type C≥192kHz/24bit，HDMI≥1.411Mbps PCM； *5、主副扬声器连接：无线，所有音源重复采样≥48kHz/24bitPCM；有线，所有音源重复采样≥96kHz/24bitPCM； *6、支持格式：MQA，DSD，FLAC，WAV，AIFF，ALAC，AAC，WMA，MP3，M4A,LPCM and Ogg Vorbis；	3	否
14	办公隔断	实质性要求： 1、单工位 1000*600*1200mm 至	36	否

		1400*600*1200mm 范围内直边屏风工作位；屏风边框为铝合金边框；所有板材均为符合国标 E1 级环保标准，台面板材厚度$\geq 25\text{mm}$；柜身板材$\geq 18\text{mm}$； 2、上层条纹玻璃高度$\geq 20\text{cm}$，桌面高$\geq 750\text{mm}$，总高度$\geq 1200\text{mm}$，封边厚度$\geq 1.5\text{mm}$，桌面下方有机箱位以及抽屉位； 3、桌面上、下方各安装两个 7 孔插座，桌面下方安装 1 个网络插座； 4、每个工位配备弓形椅；		
15	办公位	实质性要求： 1、办公桌面尺寸（长*宽*高）：1800mm*600mm*1200mm 至 2200*600*1200mm 范围内； 2、包含桌下侧边柜及桌上侧边物品架；桌面上、下方各安装不少于两个 7 孔插座，桌面下方安装不少于 1 个网络插座； 3、屏风边框为铝合金边框；所有板材均为符合国标 E1 级环保标准，台面板材厚度$\geq 25\text{mm}$；柜身板材$\geq 18\text{mm}$； 4、上层条纹玻璃高度$\geq 20\text{cm}$，桌面高$\geq 750\text{mm}$，总高度$\geq 1200\text{mm}$，封边厚度$\geq 1.5\text{mm}$，桌面下方有机箱位以及抽屉位；	4	否
16	办公家具	实质性要求： 1、钢制文件柜 4 个，产品尺寸（长*深*高）：$\geq 970\text{mm}*400\text{mm}*1850\text{mm}$；柜体材质：全钢材质；钢板厚度：$\geq 0.8\text{mm}$ 冷轧钢板；布局：木纹五门柜； 2、板式办公桌 1 张（长*宽*高）：$\geq 2400\text{mm}*800\text{mm}*750\text{mm}$，包含 1600mm*500mm 侧柜，桌面及侧脚厚度$\geq 50\text{mm}$，采用 E1 级及以上环保标准板材； 3、人体工学办公椅 2 张，采用头层牛皮，一体式开合（可$\geq 160^\circ$ 重力	1	否

		平躺），双层软包设计，可升降调节，联动扶手，一体式隐藏脚托，采用$\geq$SGS 三级气压杆，并通过 SGS 安全监测以及$\geq$12000 次测试； 4、实木真皮沙发 1 组，含一人位+三人位+方茶几，沙发基材为牛皮+实木框架+回弹海绵，沙发采用斜枕式扶手； 5、长茶几 1 张，尺寸$\geq$1200mm*600mm*560mm，，采用天然火烧石茶盘，配备全自动茶炉、水桶、废水桶等茶具； 6、板式办公柜 2 个，采用 E1 级及以上环保标准板材；		
合计	—	—	—	—

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为必须满足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非实质性）

1.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2. 提供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5. 供应商提供人员培训方案。
6.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

注：各项要求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分办法进行评审。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承诺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工具和专业技术能力；
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1.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本项目中的本项目中的**深度学习工作站 1、深度学习工作站 2、通用计算工作站、图像处理工作站、台式电脑、电子白板**为政府采购强制节能采购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要求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认证机构颁发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点名称	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注：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投标内容的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货物安装、调试、运输等其他伴随服务。
技术部分 (48 分)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48 分）	供应商所报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8 分，任意一项带▲参数不满足，每项扣 1 分（12 项），带*参数不满足，每项扣 0.5 分（72 项），扣完为止。 注：如供应商该项得分为 0 分时，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综合部分 (22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和措施、响应时间、服务方式、维护修复时间等); 方案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服务承诺内容及保证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 (5分)	供应商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成本价格供应维修零部件、巡修定检与配件更换、先服务后结算等), 内容及承诺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内容及承诺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2 分;内容及承诺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服务承诺内容及保证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在 3 年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人员培训 (5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该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含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源。方案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 5 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节能产品 (1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 1 分,最多加 1 分。同一项产品同时具备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 (1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每有一项加 1,最多加 1 分。同一项产品同时具备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得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

		告) 网页截图, 否则不得分)。
	绿色包装 (1 分)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提供承诺书得 1 分。 缺项按 0 分计。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 5%（保函）； 履约保证金币种：与投标货币相同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6	要求的备件有：（1、随机备件；2、保证 3 年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
7	质量保证期： <u>3</u>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 2 天内
9	付款方法和条件： 1、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100% 的款额，同时退还供方提交的履约保函。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3、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

二、合同

河南科技大学 XX 项目采购合同 (仪器设备类)

合同编号: _____

购买方: 河南科技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学校政府集中采购(采购编号: _____)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等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						
合 计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				

注:配置、性能、功能等指标见附件(如无则删除)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按国家或双方书面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明确指出什么标准: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标准、推荐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标出行业标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合同金额包含本合同所涉仪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费,保修期或保质期内的保修费用等全部费用。

合同金额为依据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的总和,除依法律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外,双方均不得主张变更该金额。

四、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 到货及培训: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仪器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负责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仪器设备能正常运行。

六.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为: 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质保期内,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服务 and 修理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2) 若产品出现故障,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

(3) 质保期后, 若产品出现故障, 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只收材料成本费。

(4) 其他服务: _____ (如没有则写无)

七. 甲方的义务:

(1) 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 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

(2) 甲方收到产品时, 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时, 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或补充。

(3) 产品正常运行 30 天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按合同按时支付约定的费用。

八. 乙方的义务:

(1) 按合同要求, 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产品, 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 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使其达到熟练操作的水平, 并提供操作手册、专用工具等;

(4) 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 其他承诺: (如没有则写无)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给甲方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的 0.03%/日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交付货物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2)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 性能、技术指标及配置不符合合同或合同附件约定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____日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 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逾期交付, 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如经两次更换, 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 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任何一方违约, 除向对方依约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因违

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追究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而追究责任发生的全部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十. 不可抗力条款：

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履行完毕前，发生了不可抗力且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 15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书面说明。并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并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一方违约后发生法定不可抗力的除外。

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除双方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仅为法定不可抗力。

十一.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有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河南科技大学

乙方：（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地址：

电话：0379-64231434

电话：

邮编：471003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

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

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

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